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WD6820TH-GZ0001 至
WD6820TH-GZ0009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20TH 號
錦田公路和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WD6820TH-GZ0001 至 WD6820TH-GZ0009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, 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, 旨在改善介乎東匯路與林錦公路之間的一段錦田公路, 以及介乎錦田公路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之間的一段林錦公路, 以促進道路安全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把介乎東匯路與粉錦公路之間一段約 1.9 公里長的錦田公路改善為 10.3 米闊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;
- (ii) 把介乎粉錦公路與林錦公路之間一段約 2.1 公里長的錦田公路, 以及介乎錦田公路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之間一段約 1.3 公里長的林錦公路, 改善為 7.3 米闊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;
- (iii) 興建行車道和行人路;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, 並改建為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隔音屏障;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, 並改建為行車道和隔音屏障;
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斜坡改善和街道照明工程，實施環境緩解措施，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、隔音屏障和護土牆，以及重置受影響的構築物 / 設施等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621 號(第 1 至 2 張)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

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